

針對非醫療保健商業和社區團體：
如果工作場所中有人患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該怎麼辦
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更新

本文件由 2020 年 5 月 17 日的指引內容更新，其包括增加了新的常見問題與解答內容、增加了新的資料來源以及「密切接觸」的新定義。

此文件可以在網頁 www.sfgdcp.org/covid19 的「Businesses and Employers」（商業和雇主）的章節下獲取。

對象：商業、公司、辦公室、宗教組織和類似團體。（醫護人員和緊急救人員應諮詢其職業安全辦公室，以獲取進一步的指引，並參閱發佈在網頁 www.sfgdcp.org/covid19hpc 內的「Health Care Exposures」（醫療保健接觸）章節中的特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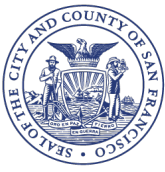
在以下情況下適用：當在團體中的一個或多個人員患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例如，其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他們的醫療保健提供者確診其患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以及在上班的 48 小時內出現症狀。

如果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確診患者在症狀發作前 48 小時內，或在出現症狀期間未在工作場所，則這些指引並不適用，而且也不會有特別的檢疫隔離或消毒建議。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症狀包括發燒、發冷或反復顫抖/打顫、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呼吸困難、感覺異常虛弱或疲倦、喪失味覺或嗅覺、肌肉痠痛、頭痛、流涕或鼻塞或腹瀉。

說明：

- **保密。**詢問工作場所身體不適的人在出現症狀的 48 個小時內與誰有過密切接觸。切勿在工作場所向任何人揭露身體不適之人員的身份。盡量只使用容易便可獲得的資訊來確認哪些人與身體不適的人有過密切接觸。在確認密切接觸者時，請勿揭露身體不適的人員身份。
- 確定(a)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確診患者最後出現在工作場所的日期，以及(b)患者症狀開始出現的日期。
- 如果在 2 週內有 3 名或以上的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請致電 415-554-2830 與公共衛生局聯絡。
- **密切接觸**的定義是指在診斷出患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后或在出現症狀前的兩天內，與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確診患者在 6 英尺範圍內接觸超過 15 分鐘的時間，或在患者未穿戴口罩、長袍或手套時，您與他們的體液或分泌物有過直接接觸。另外，密切接觸者也包括與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一同居住、照顧該患者或接受該患者照顧的人士。



- 在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確診患者出現症狀前 48 小時內或出現症狀時，與其有過**密切接觸**的任何人，均不應前往工作場所上班，並從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確診患者工作的最後一天起**留在家中 14 天**。這稱之為「檢疫隔離」。如果在檢疫隔離期間，員工確診患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他們將會由檢疫隔離狀態轉變為「隔離」。
 - 向被認定為密切接觸者提供**居家隔離和檢疫隔離指引**。指引和常見問題與解答可以在網頁 <https://www.sfc-dcp.org/covid19> 內的「Isolation & Quarantine Directives」（隔離與檢疫隔離指令）章節獲取。他們應該遵循**居家檢疫隔離的步驟**。
- 所有在工作場所中但未被確認為密切接觸者的其他人員，應從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確診患者工作的最後一天起**自我監測症狀 14 天**，以及留在家中觀察並在出現症狀時與醫療保健提供者聯絡。

向未被確認為密切接觸者的人士提供**一般病毒接觸諮詢建議**，相關資訊可以在網頁 <https://www.sfc-dcp.org/covid19> 內的「Businesses and Employers」（商業和僱主）章節取得。
- 採取**清潔和消毒措施**。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有關清潔和消毒措施的指引（包括針對有人生病時所需的清潔和消毒措施），網址為 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prepare/disinfecting-building-facility.html
 - 此外，請參閱有關清潔以及消毒劑安全和已批准的消毒劑的說明，發佈在網頁 www.sfc-dcp.org/covid19 內的「Cleaning Recommendations」（清潔建議）章節。
- 請主動向所有人傳遞這訊息，以**加強衛生措施**（常洗手，避免碰觸眼睛/鼻子/嘴巴，用手遮蓋咳嗽和噴嚏的動作）。在場所中提供方便獲取的紙巾、免洗酒精搓手液和消毒濕巾。可於以下網址列印相關資料：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cation/factsheets.html
- 規劃工作環境，以遵循**社交距離**指引。例如，應根據業務性質盡可能進行遠程辦公。需要留在工作場所的員工應與其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有關工作場所和社交距離的額外資訊，請參閱網頁：<https://sf.gov/topics/coronavirus-covid-19>

僱主需要知道的重點：對於有員工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

- 保密。請勿讓工作場所的任何人知道患者的身份。
-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建議，僱主在員工完成隔離或檢疫隔離後，請勿向員工索取病歷或要求再次檢測。
- 向您的員工保證，若因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而須進行檢疫隔離或自我隔離時需要留在家中，僱主是不得解僱、處分或減少他們的上班鐘數。



常見問題與解答

1)我應該向我的員工索取醫生證明或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的證明嗎？

-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鼓勵僱主不要要求僱員在留在家中不前往工作或返回工作崗位時，必須出示說明。更多的資訊可以在以下的網站上查閱，在這網頁 www.sfgdcp.org/covid19內的「Home Isolation and Returning to Work」（居家隔離和返回工作崗位）章節獲取。

2) 如果有員工的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我應該與公共衛生局聯繫嗎？

- 如果在 2 週的時間內有 3 名或以上的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您必須與公共衛生局聯絡。請致電 415-554-2830 與他們聯絡。

3)如果有員工的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會告知我嗎？

- 如果您的員工將您的工作場所認定為可能的病毒接觸場所，或者您的員工在出現症狀或檢測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呈陽性之前 48 小時內與同事有過密切接觸，因此，公共衛生局將會通知您。如果您的員工在感染病毒後未與同事有過密切接觸，則您的員工應該要通知您有關他們需要自我隔離的情況。

4)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員工，何時可以返回工作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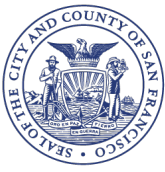
- 員工無需再接受檢測即可重返工作崗位。
- 在多種情況下，員工可以重返工作崗位。請參閱臨時指引：已確認或懷疑患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員工解除隔離或重返工作崗位，請瀏覽網頁 www.sfgdcp.org/wp-content/uploads/2020/03/COVID19-Return-to-Work-Leaving-Isolation-FINAL-06.08.2020.pdf。

5)我擔心工作場所的佈置，應該使用什麼方法來保持社交距離？

- 如果可行的話，可讓工作人員嘗試遠程辦公。
- 對於仍需在工作場所上班的工作人員，請提醒他們應保持6英尺的距離。您可以在地上貼上膠帶作為標記，如果這有助於指示建築物裡的人流移動方向。
- 考慮減少洗手間的使用人數。
- 《公共衛生局官員命令》C19-07e附錄A是提供給商業使用的絕佳資源。如需更多關於工作場所的意見，請查閱附錄A中的「預防不必要接觸的措施」章節，請瀏覽以下網址：www.sfdph.org/dph/alerts/files/C19-07e-Appendix-A.pdf。

6)什麼是接觸者追蹤？

- 接觸者追蹤是一個程序，有助於確認哪些人與感染者有接觸過，包括與感染者在沒有症狀的時候有接觸過的人。



-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可能會與您或其他員工聯絡，他們會指示您需要的進行下一步行動。他們會要求您或您的員工提供姓名、電話號碼以及居住地址。
- 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會想知道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員工有哪些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是指與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確診患者在 6 英尺範圍內接觸超過 15 分鐘的時間。如需有關密切接觸的詳細資訊，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s://sf.gov/business-guidance-if-staff-member-tests-positive-covid-19>。

7)我可以要求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員工在隔離結束之前返回工作崗位嗎？

- 不能。依目前居家避疫指令(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health-directives.asp)提醒商業，如果員工因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或目前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症狀，請勿讓員工上班。
- 請告知您的員工，如果因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而要求進行檢疫隔離或自我隔離，他們可能有權享用有薪病假或聯邦和地方法律規定的其他工作保護的病假。
- 此外，加州公平就業和住房部(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Employment FAQ)關於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常見問答與解答中有內容概要說明報告，網址為：www.dfeh.ca.gov/wp-content/uploads/sites/32/2020/03/DFEH-Employment-Information-on-COVID-19-FAQ_ENG.pdf，其中包括關於州法律的資訊，以及這些法律禁止對員工因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而進行歧視。
- 如需了解更多關於工作場所的歧視問題，請瀏覽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的雇主網頁，網址為：www.eeoc.gov/employers。
- 請提醒您的員工可以在網頁www.sfdcp.org/covid19內的「隔離與檢疫隔離」章節中查閱關於因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而必須進行隔離或檢疫隔離之員工的[常見問答](#)。

8)如有任何疑問，我還可以從何處獲取其他資源？

-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已經設立此電子郵件地址workplacesites@sfdph.org以及電話號碼 628-217-6381為相關資源管道為商業提供支援。

附加的資料來源

-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SFDPH)
 - 公共衛生局命令C19-07e附錄A，網址為：www.sfdph.org/dph/alerts/files/C19-07e-Appendix-A.pdf
 - COVID-19 Cleaning and Disinfectant Safety & Approved Disinfectants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和消毒安全以及已批准的消毒劑)，網址為：www.sfdcp.org/wp-



[content/uploads/2020/03/COVID19-Disinfectants-Safety-FINAL-04.18.2020.pdf](https://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healthorders.asp)

- 臨時指引：已確認或懷疑患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員工解除隔離或重返工作崗位，請瀏覽網頁www.sfdcp.org/wp-content/uploads/2020/03/COVID19-Return-to-Work-Leaving-Isolation-FINAL-06.08.2020.pdf。
- [提供給因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而必須進行隔離或檢疫隔離的員工的常見問題](#)（發佈在網址www.sfdcp.org/covid19「Isolation and Quarantine」（隔離與檢疫隔離）章節中）
- 居家避疫命令，發佈在網址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healthorders.asp
- 在商業與雇主的章節下：「針對非醫療保健商業和社區團體：如果工作場所內有人感染COVID-19，該怎麼辦」，網址為：www.sfdcp.org/covid19
- SF.gov (三藩市市政府網頁)
 - 如果有員工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商業指引，網址為：<https://sf.gov/business-guidance-if-staff-member-tests-positive-covid-19>
- 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 適用於工作場所的可列印標示牌和傳單，網址為：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cation/factsheets.html。
 - 清潔和消毒。網址為：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disinfecting-building-facility.html?CDC_AA_refVal=https%3A%2F%2Fwww.cdc.gov%2Fcoronavirus%2F2019-ncov%2Fprepare%2Fdisinfecting-building-facility.html
- 加州勞工及勞動力發展局
 - 適用於員工及工作者的2019年冠狀病毒（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資源：<https://www.labor.ca.gov/coronavirus2019/>
-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 適用於雇主的網頁：www.eeoc.gov/employers